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IG.53/5/Rev.1
9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SPAN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在通过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最后文件时发表的各项声明^{*/}

1.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对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没有应一方请求由第三方对争端进行强制性解决的任何规定感到遗憾。出于对这一做法的一贯支持，这些代表团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利用根据公约第11条第3款的规定发表一项声明的机会。

2. 埃及代表团重申它的政府对进行国家和国际努力以保护环境，包括保护臭氧层的重视。因此，该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参加了筹备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和通过公约和各项决议的工作。在参加有关公约第1条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作为该条第6款适用于所有区域性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只要这些组织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即公约管辖的事务属于它们的职权范围，而且它们还得到其成员国根据其内部议事规则给予的充分授权。在参加

^{*/} 会议议定：1985年3月21日提出，载于第1至3段的声明，和1985年3月22日提出，载于第4和第5段的声明，应作为最后文件的附录。

有关公约第2条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声明该条第2款应根据序言部分第三段加以解释。在参加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第1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声明它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赞同并不妨害它对在成员国中分摊经费的方法所持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埃及代表团在讨论预备性文件UNEP/WG.94/13的过程中曾支持的第二种选择方法，根据这种方法，80%的费用可由工业化国家负担，其余20%则按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在成员国中分摊。

3. 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的第2项决议，日本代表团的意见是，要等臭氧层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有了成果，才能就是否继续进行制订一项议定书作出决定。其次，关于上述决议第6段，日本代表团认为，应由每个国家来决定如何控制含氯氟烃的排泄。

4. 西班牙代表团声明，按照会议主席在其1985年3月21日发言中的解释，西班牙政府认为，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的决议第6段是单对促请它们控制生产或使用含氯氟烃的范围的个别国家而言，而非对第三国或有关这些国家的区域组织而言。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声明，该代表团认为公约第15条的意思是：其成员国均非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得各有一票表决权。该代表团还认为，第15条不允许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作出任何双重表决；也就是说，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作为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投票参加表决之外，决不能再行投票。反过来说，也是如此。